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國字第8號

原告 林蘭銀

被告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漢章

被告 陳景筠法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1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等在卷可按(見本院卷第53、55頁)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